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

沪发改公告〔2026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和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于2026年9月7日组织召开优化上海市轨道交通票价机制听证会，该票价机制适用于全市轨道交通，不含磁浮线、金山铁路、市域机场线及以后开通的市域线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听证会参加人组成

本次听证会参加人由下列人员组成：消费者12名，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名，市人大代表1名，市政协委员1名，专家、学者2名，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1名，市国资委1名，

市财政局 1 名，久事集团 1 名，申通地铁集团 2 名，共计 23 名。

二、听证会参加人产生方式

消费者参加人通过自愿报名、随机选取的方式产生，委托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消保委”）受理报名和随机选取确定人选；如报名人数不足 12 名时，委托市消保委推荐产生。市消保委参加人、市人大代表参加人、市政协委员参加人、专家学者参加人、政府部门参加人由市价格主管部门邀请；行业协会参加人、久事集团参加人、申通地铁集团参加人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委托行业主管部门推荐。

三、消费者报名条件

1. 年满 18 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2. 对轨道交通行业较为熟悉，能够就听证事项客观发表意见，具备一定的调查研究、分析论证和语言表达能力。
3. 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（在第二次公告中，需要公布姓名、职业）。
4. 方便参加本次听证会，能按时全程参加会议，遵守听证会纪律。

四、消费者报名办法

报名者请按要求如实提供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文化程度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身份证号码、居住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（详见附表 1：优化上海市轨道交通票价机制听证会消费者报名

登记表，可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下载，网址 <https://fgw.sh.gov.cn>)。具体可选择以下两种报名方式：

1. 7月29日至8月6日（以收到邮戳时间为准），通过信函方式报名。请报名者寄送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（信封上注明“价格听证”字样），并请随信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请确保清晰可辨）。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大木桥路1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（邮编：200032）。

2. 7月29日至8月6日下午17时（以收到时间为准）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。请报名者报送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，并请随邮件附身份证照片或扫描件一份（请确保清晰可辨）。请在邮件主题中填写“价格听证”。邮箱地址：spccri@aliyun.com。

五、新闻媒体记者产生方式及报名办法

本次听证会设记者席。与会的新闻媒体，通过自愿报名、按照报名顺序选取及邀请相结合的方式产生，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受理报名，新闻媒体记者总人数不超过10名。

报名者请按要求如实提供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身份证号码、记者证号码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（详见附表2：优化上海市轨道交通票价机制听证会媒体记者报名登记表，可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下载，网址 <https://fgw.sh.gov.cn>)。具体可选择以下两种报名方式：

1. 7月29日至8月6日（以收到邮戳时间为准），通过信函

方式报名。请报名者寄送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，信封上注明“媒体记者报名”字样），并请随信附身份证和记者证复印件（请确保清晰可辨）。邮寄地址：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处（邮编：200003）。

2. 7 月 29 日至 8 月 6 日下午 17 时（以收到时间为准）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。请报名者报送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并请随邮件附身份证和记者证照片或扫描件（请确保清晰可辨）。请在邮件主题中填写“媒体记者报名”。邮箱地址：fgwfgc@fgw.shanghai.gov.cn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听证会设消费者替补 3 名。另设旁听席，旁听人员 3 名。委托市消保委在受理听证会参加人报名的同时随机选取产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表：1. 优化上海市轨道交通票价机制听证会消费者报名
登记表

2. 优化上海市轨道交通票价机制听证会媒体记者报
名登记表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6 年 7 月 29 日

附表 1

优化上海市轨道交通票价机制听证会消费者报名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文化程度	
职业				工作单位			
身份证号码					联系电话		
居住地址						邮编	
是否能够按时全程参加	是 ☐ 否 ☐		是否愿意作为替补参加人		是 ☐ 否 ☐		
是否愿意作为旁听人	是 ☐ 否 ☐		是否同意公开必要个人信息		是 ☐ 否 ☐		

备注：1. 信函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（以收到邮戳时间为准）；电子邮件报名截止时间 8 月 6 日下午 17 时（以收到时间为准）。

2. 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大木桥路 1 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（邮编：200032）；电子邮箱：spccri@aliyun.com。

附表 2

优化上海市轨道交通票价机制听证会媒体记者报名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文化程度	
工作单位				单位地址			
身份证号码					联系电话		
记者证号码					电子邮箱		
单位意见 (加盖公章)							

备注：1. 信函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（以收到邮戳时间为准）；电子邮件报名截止时间 8 月 6 日下午 17 时（以收到时间为准）。

2. 邮寄地址：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处（邮编：200003）；
电子邮箱：fgwfgc@fgw.shanghai.gov.cn。

